訓練進修	表
訓練進修	
單位	小
<b>沙</b>	
<b>ジ</b>	
シ	
得	
報	
告	
<b>建</b> 見議 意	
報告人	

- 註:1. 教育訓練、進修(含研習、觀摩、參訪、學習……等)心得應陳院部長官核示後掃描檔 給人事室-曾馨儀 hsinyi3928@vghks. gov. tw 存查(有建議意見者一份送醫管室研考 組),並於單位部、科、室會議中提出報告,紀錄備查。
  - 2. 表格不敷使用,可自行延申。